

一、我法二執——嚴重的錯誤

你我他、情非情、一切的一切、凡所見聞者，莫不以為有獨立的
我法自性。

由此妄執，起惑造業，流轉生死苦，不能解脫。

但是，（以慧）觀察一切法，無論為事、為理，都找不出為眾生
所計執的我法自性。

二、我錯在那裡？摸象之解，二重顛倒。

1. 眼和心之間，有多大的距離？對境 VS. 緣境。

2. 我們看到的不是事本質境，而是心影像。

3. 原來讓「你」哭的，不是事本質，而是你對彼事的解讀——詮釋：

「非離於能詮，智於所詮轉

不同非詮故，一切不可言。」

